**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备参考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类别** | **建设规模（平方米）**  **或工程投资（元）** | **监理人员**  **最低人数** | **备注** |
| 公共建筑工程 | 建设规模＜2万 | 3人 |  |
| 2万≤建设规模＜5万 | 4人 |  |
| 5万≤建设规模＜10万 | 5~8人 | 5万平方米对应5人，10万平方米对应8人 |
| 10万≤建设规模＜20万 | 8~12人 | 10万平方米对应8人，20万平方米对应12人 |
| 建设规模≥20万 | 12人 | 每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少于1人 |
| 住宅  工程 | 建设规模＜10万 | 5人 |  |
| 10万≤建设规模＜30万 | 5~15人 | 10万平方米对应5人，30万平方米对应15人，每增加2万平方米增加1人 |
| 建设规模≥30万 | 15人以上 | 每增加2万平方米增加1人 |
| 市政公用工程 | 投资＜3000万 | 3人 |  |
| 3000万≤投资＜2亿 | 3~10 | 投资3000万元对应3人， 2亿元对应10人，每增加3000万元增加1人 |
| 投资≥2亿 | 10人以上 | 每增加5000万元增加1人 |
| 轨道交通工程 | 按照《轨道交通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主要管理人员配备的指导意见》  　　（京建发〔2014〕72 号）相关要求执行 | | |